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牟嘉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44,690,412.16	6,675,577,229.54	3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56,006,892.27	2,326,738,957.93	27.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8,657,968.97	67.35%	4,979,805,273.63	3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032,863.92	144.77%	160,089,259.85	8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581,416.92	120.20%	116,315,655.63	5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7,365,440.96	3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118.96%	0.45	66.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118.96%	0.45	66.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增加 1.49 个百分点	6.57%	增加 2.76 个百分点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010,10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7,25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071,685.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86,655.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22,840.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07,550.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37,280.52	
合计	43,773,604.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6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睿	境内自然人	41.91	423,282,949	331,212,212	质押	300,250,000
牟嘉云	境内自然人	16.16	163,212,000	122,409,000	质押	106,425,00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50,000,000	50,000,000	质押	5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3.22	32,500,000	32,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其他	2.48	25,000,000	25,000,000		
光大永明资产—邮储银行—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8	20,000,000	2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19,464,071	0		
覃琥玲	境内自然人	1.50	15,155,400	11,366,550	质押	1,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9,719,15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8,757,11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宋睿	92,070,737	人民币普通股	92,070,737			
牟嘉云	40,8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03,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64,071	人民币普通股	19,464,0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19,155	人民币普通股	9,719,1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57,118	人民币普通股	8,757,118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7,500,65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65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82,165	人民币普通股	6,682,1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9,925	人民币普通股	5,099,9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97,960	人民币普通股	4,397,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牟嘉云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 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99,128,514.26	411,405,905.82	264.39%	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778,429,331.81	216,650,382.97	259.30%	主要系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抢占终端市场，进行可控赊销活动所致。
预付款项	615,914,573.63	419,335,687.06	46.88%	主要系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6,046,867.05	2,159,515.34	180.01%	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3,093,162.71	25,792,628.66	260.93%	主要系经营性备用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550,000.00	22,937.91	24,095.75%	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参股广东广盐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所致。
无形资产	618,778,489.87	474,591,861.73	30.38%	主要系新增购买土地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979,803.63	275,447,388.26	86.24%	主要系预付的各项工程款金额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357,600,000.00	1,492,554,770.00	57.96%	主要系银行短期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11,727,431.86	716,702,055.09	41.16%	主要系用票据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65,971,559.59	384,810,838.64	47.08%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引起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410,142.13	7,616,033.23	102.34%	主要系产销量规模的扩大，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3,894,783.15	30,284,374.37	44.94%	主要系利润增加，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03,778,561.57	26,498,665.07	2,178.52%	主要系由于收购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未支付完毕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100,000.00	37,500,000.00	41.60%	主要系银行长期融资到期时间在一年内的款项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5,870,717.68	4,004,903.59	545.98%	主要系公司销量增加，对客户的折让增加所致。
股本	1,010,100,000.00	331,040,000.00	205.13%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49,478.37	-84,921.95	-429.28%	主要系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合并利润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979,805,273.63	3,581,694,475.69	39.03%	主要系复肥的销量增加及黄磷实现销售所致。
营业成本	4,158,559,144.54	2,979,770,470.35	39.56%	主要系复肥的销量增加及黄磷的销售导致销售成本的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92,522.44	11,247,703.21	40.41%	主要系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72,088,390.80	117,791,729.22	46.10%	主要系职工薪酬和广告宣传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60,193,822.45	179,180,907.63	45.21%	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费用、环保绿化费、安全费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8,714,545.34	15,778,636.81	81.98%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2,415,863.13	21,118,106.42	195.56%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2,508,035.13	51,108,761.03	41.87%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65,440.96	-171,876,693.85	31.72%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183,324.89	840,508,248.25	33.99%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现金及融资收到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公司与贵州盐业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盐集团”）、安顺市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毅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鑫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区君豪柏两个体酒店、贵州王府百货商业有限公司、贵州金海百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协议书》，拟共同出资设立贵州源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源鑫小贷”）。源鑫小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5%。

一年多来，公司与其他股东虽积极开展了一系列源鑫小贷的前期筹备工作，但整体进展缓慢。2015年4月29日，贵盐集团召集了源鑫小贷临时股东会议。基于目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导致经营风险加大、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的冲击及源鑫小贷发起人的资格条件不足等多种因素，充分考虑各股东的切实利益，股东会决定自即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若仍不能拿到设立公司的政府正式批准文件，则不再继续源鑫小贷设立申请的相关工作，各股东自行解散。截至2015年6月30日，源鑫小贷的申报工作仍无明显成效。

2015年8月31日，公司收到贵盐集团《关于终止贵州源鑫小贷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情况说明的函》，决定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终止小贷公司的筹建工作。因源鑫小贷一直处于筹建阶段，公司并未发生资金投入，终止源鑫小贷的筹建工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2014年12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益盐堂公司”）与吉林盐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盐业运销”）、大连山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月贸易”）及深圳市北味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味依商贸”）签订了《关于设立益盐堂（大连）健康盐有限公司（筹）的出资协议》，拟在辽宁省大连市共同投资设立益盐堂（大连）健康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益盐堂”，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大连益盐堂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应城益盐堂公司出资 8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8%；吉林盐业运销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山月贸易出资 1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北味依商贸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应城益盐堂公司成为大连益盐堂的控股股东。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与吉林盐业运销、山月贸易及北味依商贸合作设立益盐堂（大连）健康盐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5年7月22日，辽宁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经工商局核准的公司名称）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681004077354 的《营业执照》。

3、2015年4月1日，应城益盐堂公司与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盐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盐业集团多品种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多品种盐”）、自然人魏华签订了《广东广盐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筹）合作协议》。拟在广东省合作投资设立广东广盐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益盐堂公司”），广东益盐堂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广东多品种盐出资 6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3%；应城益盐堂公司出资 5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魏华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公司成为广东益盐堂公司的参股股东。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与广东多品种盐合作设立广东广盐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5年7月13日，广东广盐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经工商局核准的公司名称）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600000039226 的《营业执照》。

4、201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宁陵益盐堂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陵益盐堂公司”）的参股股东河南省德先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先食品公司”）、孙文峰、杨羊、王小灿、王子连、冯凤芝、李润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应城益盐堂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150 万元受让德先食品公司及自然人孙文峰、杨羊、王小灿、王子连、冯凤芝、李润泉持有的宁陵益盐堂公司合计 15% 的股权。宁陵益盐堂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应城益盐堂公司将持有宁陵益盐堂公司 75% 的股权，持股比例由 60% 增加至 75%，控股股东地位不变。

2015年8月11日，宁陵益盐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数已由 331,040,000 股变更为 404,040,000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 404,040,000 股作为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股本基数，即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的公司总股本 404,04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换发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202593801A 的《营业执照》。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湖北蓝天盐化有限公司 8%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竞拍价格参与竞拍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湖北蓝天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盐化”）8%的股权。蓝天盐化为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盐业”）全资子公司。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5]第 320 号的评估结果，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蓝天盐化净资产为 11,267.02 万元，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批复，其中 4,005 万元用于安置蓝天盐化改制职工，7,262.02 万元折股 43%由湖北盐业持有，另外增资扩股 57%（其中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占 43%，蓝天盐化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占 6%，引进战略投资者占 8%）。若本次竞拍成功，蓝天盐化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公司已竞拍取得蓝天盐化 8%的股权，该股权取得价格为 1,351.07 万元，并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增资扩股意向投资方确认通知书》，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与湖北盐业及蓝天盐化签订了《增资扩股合同》。公司成为蓝天盐化的参股股东。

2015 年 9 月 24 日，蓝天盐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改制后蓝天盐化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广盐蓝天盐化有限公司”，并取得了云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23181110945J 的《营业执照》。

7、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公告》，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的参股股东成都市哈哈帮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哈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哈哈帮尚未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出资，经协商一致，公司拟以 0 元收购哈哈帮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 10%股权，收购完成后，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25000181684 的《营业执照》。

8、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 5 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增资 3 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余 2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向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复肥公司”）增资 1.5 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向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增资 2 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向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增资 145,478,881.33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余 45,478,881.3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向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 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1,095,478,881.33 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雷波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3437000001981 的《营业执照》；2015 年 8 月 31 日，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平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1426200005700 的《营业执照》；2015 年 9 月 6 日，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1423000010534 的《营业执照》；2015 年 9 月 15 日，应城化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81744642946N 的《营业执照》；2015 年 9 月 18 日，应城复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81757007204Y 的《营业执照》。

9、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复肥公司收购嘉施利（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应城复肥公司与嘉施利（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嘉施利”）及其自然人股东陈宏伟、Soon Yi Hui 和 Yong Ket Leong 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应城复肥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 3 令吉受让自然人陈宏伟持

有的马来西亚嘉施利 60%的股权。本次收购的同时，应城复肥公司及马来西亚嘉施利的自然人股东 Soon Yi Hui、Yong Ket Leong 拟分别以自有货币资金 449,997 令吉、39,999 令吉、9,999 令吉向马来西亚嘉施利增资。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马来西亚嘉施利的注册资本将由 5 令吉变更为 500,000 令吉，应城复肥公司将持有马来西亚嘉施利 90%的股权，Soon Yi Hui 将持有马来西亚嘉施利 8%的股权，Yong Ket Leong 将持有马来西亚嘉施利 2%的股权，应城复肥公司成为马来西亚嘉施利的控股股东。

目前，公司和马来西亚嘉施利正在积极推进股权变更事宜，并着手办理国内外备案手续。

10、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复肥公司收购嘉施利（泰国）有限公司百分之四十九股权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应城复肥公司与嘉施利（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嘉施利”）及其自然人股东陈宏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应城复肥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196 万泰铢受让自然人陈宏伟持有的泰国嘉施利 49%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为按照泰国嘉施利注册资本金额转让，转让价格为 196 万泰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应城复肥公司将持有泰国嘉施利 49%的股权，自然人 Zhang Siriporn 持有其 17%的股权，自然人 Tarusa Nobparat 持有其 17%的股权，自然人 Saengsoon Sompian 持有其 17%的股权。自然人 Zhang Siriporn、Tarusa Nobparat、Saengsoon Sompian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故应城复肥公司成为泰国嘉施利的控股股东。

目前，公司和泰国嘉施利正在积极推进股权变更事宜，并着手办理国内外备案手续。

11、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新三板上市公司易所试的公告》，公司与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所试”）签订了《关于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易所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100 万股，发行价为 22 元/股，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2,200 万元，本次认购没有限售期。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易所试 100 万股股票，成为其参股股东。易所试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6.1935 万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00 万股，因此发行后公司对易所试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1.54%。

根据相关规定，易所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尚需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若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易所试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则还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 年 10 月，易所试启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程序。目前，易所试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12、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增资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人民币 9,950 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外贸公司”）增资，全部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同时，应城外贸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为“嘉施利国际化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应城外贸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6 日，应城外贸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981000009893 的《营业执照》。2015 年 10 月 26 日，应城外贸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嘉施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420981559709002K 的《营业执照》。

13、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应城益盐堂公司及其参股股东自然人蒋浩、罗庆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67,281.361 万元受让自然人蒋浩持有的应城益盐堂公司 29.40%的股权、自然人罗庆全持有的应城益盐堂公司 19.60%的股权，合计占应城益盐堂公司 49%的股权。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应城益盐堂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284 号）。中联评估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应城益盐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7,308.90 万元，公司收购蒋浩、罗庆全持有的应城益盐堂公司合计 49%股权所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67,281.361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应城益盐堂公司 49%的股份，并通过控股 96.55%的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应城益盐堂公司 51%的股份，应城益盐堂公司依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四十九股权的公告》。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城益盐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81698039117C 的《营业执照》。

14、2015 年 9 月 25 日，哈哈农庄电商公司与网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信集团”）签署了《出资协议》，拟合作投资设立北京财益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益通公司”），财益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出资 2,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网信集团出资 2,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财益通公司由哈哈农庄电商公司与网信集团共同实施控制。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哈哈农庄电商公司与网信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北京财益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目前，财益通公司已完成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手续，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15、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并发表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 （1）范围、人数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②对公司有贡献的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
- ③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300 人，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预计不超过 4 人，预计出资额不超过 630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 7.00%；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 1,296 人，预计出资额不超过 8,370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 93.00%。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2）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不超过 9,000 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 （3）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将所筹集的 9,000 万元委托给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管理，并由南华期货成立“南华期货新都化工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共赢 1 号”）。新都化工共赢 1 号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新都化工股票。南华期货代表新都化工共赢 1 号与华泰证券签订股票收益权互换协议，约定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资金 11,000 万元，共计 20,000 万元开展以新都化工股票（证券代码：002539）为标的的证券的股票收益互换交易，华泰证券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买卖标的股票。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中，华泰证券是 11,000 万元人民币固定收益的收取方和标的股票浮动收益的支付方；新都共赢 1 号是标的股票浮动收益的收取方和新都共赢 1 号中所融资 11,000 万元的固定收益的支付方。该收益互换所挂钩的唯一标的是新都化工在股票二级市场上处于公开交易中的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对融资本金及其对应的固定收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4）股票数量

以新都化工共赢 1 号的规模上限 20,000 万元和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的收盘价 12.16 元/股测算，新都化工共赢 1 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1,644.73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 1.6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根据持股计划执行时实际购买的股票数量为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新都化工：关于参股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2014 年 3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
新都化工：关于与吉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新设公司设立海盐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研发、生产基地框架协议的公告		
新都化工：关于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与吉林盐业运销、山月贸易及北味依商贸合作设立益盐堂（大连）健康盐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新都化工：关于与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在广东佛山新设公司事项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2015 年 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新都化工：关于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与广东多品种盐合作设立广东广盐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
新都化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015 年 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新都化工：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披露公告	2015 年 7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新都化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015 年 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新都化工：关于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公告	2015 年 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新都化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 5 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新都化工：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复肥公司收购嘉施利（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新都化工：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复肥公司收购嘉施利（泰国）有限公司百分之四十九股权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新都化工：关于参股新三板上市公司易所试的公告	2015 年 9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
新都化工：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增资的公告	2015 年 9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
新都化工：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参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9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
新都化工：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5 年 9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新都化工：关于全资子公司哈哈农庄电商公司与网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联网产业金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9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新都化工：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四十九股权的公告	2015 年 9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新都化工：关于全资子公司哈哈农庄电商公司与网信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北京财益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5 年 9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前持有股份的其余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p>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等 3 位股东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2)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宋睿、牟嘉云、覃琬玲、刘晓霞、尹辉、张光喜、张明达、邓伦明、李宏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p> <p>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分别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p> <p>宋睿向本公司承诺： “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p> <p>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新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牟嘉云向本公司承诺： “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2010 年 03 月 23 日	至今	<p>严格履行。</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张明达先生等 3 位股东所作的上市股份锁定承诺已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履行完毕，相关锁定股份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控股的成都市思瑞丰之全资子公司雷波凯瑞公司因在建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项目，主要产品之一磷酸二氢钾，系一种水溶性速效复合肥，为避免项目建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宋睿控制的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公司已 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雷波凯瑞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了雷波凯瑞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张明达向本公司承诺：</p> <p>“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未投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宋睿	<p>2014 年 12 月 12 日，宋睿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资金占用承诺函》。</p> <p>宋睿先生承诺：</p> <p>“1、本人目前投资、实际控制的除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本人没有违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p> <p>2、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涉及复合肥、联碱、工业盐、品种盐、磷酸一铵。鉴于新都化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产业链延伸从事了硫铁矿、磷矿业务，并拟进入川味调味品行业，因此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的除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开展可能与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同意在遵循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业务对应的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新都化工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独立第三方，确保不与新都化工产生同业竞争。</p> <p>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占用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p> <p>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新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014 年 12 月 12 日	至今	严格履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鉴于，公司拟向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子公司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本公司本次</p>	2015 年 4 月 28 日	至今	严格履行

		<p>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涉及的资管产品、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2、除宋睿以外，本公司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管产品、资管产品的委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			
	宋睿	<p>鉴于公司拟向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p> <p>本人宋睿，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 <p>3、本人拟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具备认购能力；本人保证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人拥有足额的货币资金用以认购新都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涉及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其他形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与本次认购。</p>	2015年 4月28 日	至今	严格履行
	牟嘉云	<p>鉴于公司拟向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p> <p>本人牟嘉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的关联人，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p>	2015年 4月28 日	至今	严格履行

		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明达	鉴于公司拟向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人张明达，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的关联人，特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 4月28 日	至今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	至	9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162.50	至	21,567.96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51.5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复合肥销量增加，雷波黄磷项目达产。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九、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嘉施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	湖北倍丰农资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日	1,245.23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245.23	否	无	采购合同, 执行完毕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晋煤太阳石化工有限公司金华润分公司	2015年1月31日	1,640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640	否	无	采购合同, 执行完毕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湖北楚禾化肥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2,090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2,090	否	无	采购合同, 执行完毕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6日	3,050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3,050	否	无	采购合同, 执行完毕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湖北楚禾化肥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210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2,210	否	无	采购合同, 执行完毕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30日	1,415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415	否	无	采购合同, 执行完毕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1,260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260	否	无	采购合同, 执行完毕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4,500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4,500	否	无	采购合同, 执行完毕

嘉施利（平原） 化肥有限公司	四川新洋丰肥 业有限公司	2015年6 月11日	1,190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190	否	无	采购合同， 执行完毕
嘉施利（应城） 水溶肥有限公司	湖北楚禾化肥 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7 月31日	4,000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4,000	否	无	采购合同， 执行完毕
嘉施利（眉山） 化肥有限公司	阿克苏华锦化 肥有限责任公 司销售公司	2015年9 月21日	1,500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500	否	无	采购合同， 正在执行
嘉施利（应城） 化肥有限公司	国投新疆罗布 泊钾盐有限责 任公司	2015年9 月22日	2,440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2,440	否	无	采购合同， 正在执行
嘉施利（眉山） 化肥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眉山 分行	2015年1 月20日	5,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 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应城 支行	2015年1 月23日	5,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 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 松岗支行	2015年1 月30日	9,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9,000	否	无	借款合同， 执行完毕
应城市新都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 分行	2015年2 月3日	5,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 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应城 支行	2015年2 月5日	5,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 执行完毕
应城市新都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应城 支行	2015年2 月11日	5,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 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应城 支行	2015年3 月19日	5,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 正在执行
益盐堂（应城） 健康盐制盐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 分行	2015年5 月5日	4,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4,000	否	无	借款合同， 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成都 分行	2015年5 月14日	5,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 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 分行	2015年5 月18日	6,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6,000	否	无	借款合同， 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洗面 桥支行	2015年6 月25日	10,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10,000	否	无	借款合同， 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应城 支行	2015年7 月3日	5,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 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都 支行	2015年7 月3日	5,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 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新都 支行	2015年8 月11日	5,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 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5年9月17日	7,8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7,8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应城支行	2015年9月21日	4,7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4,7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5年9月24日	5,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15年4月7日	10,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10,000	否	无	授信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2015年5月7日	15,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15,000	否	无	授信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成都分行	2015年6月29日	15,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15,000	否	无	授信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2015年7月3日	5,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授信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应城支行	2015年7月8日	8,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8,000	否	无	授信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5年8月10日	12,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12,000	否	无	授信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15年9月1日	15,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15,000	否	无	授信合同,正在执行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9,128,514.26	411,405,905.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508,014.45	76,926,700.44
应收账款	778,429,331.81	216,650,382.97
预付款项	615,914,573.63	419,335,687.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046,867.05	2,159,515.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3,093,162.71	25,792,628.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7,770,098.09	1,014,475,313.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290,008.57	59,969,594.23
流动资产合计	3,821,180,570.57	2,226,715,728.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9,500.00	1,999,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50,000.00	22,937.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67,241,075.49	2,861,367,540.02
在建工程	537,808,530.03	730,542,896.35
工程物资	15,285,420.33	23,411,051.9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48,395.69	4,447,273.21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8,778,489.87	474,591,861.73
开发支出		
商誉	67,851,515.03	
长期待摊费用	55,070,032.86	48,206,98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97,078.66	28,824,06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979,803.63	275,447,388.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3,509,841.59	4,448,861,501.06
资产总计	9,044,690,412.16	6,675,577,229.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7,600,000.00	1,492,554,77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1,727,431.86	716,702,055.09
应付账款	565,971,559.59	384,810,838.64
预收款项	126,080,221.68	343,057,49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410,142.13	7,616,033.23
应交税费	43,894,783.15	30,284,374.37
应付利息	33,193,548.39	47,893,548.39

应付股利	18,675,000.00	
其他应付款	603,778,561.57	26,498,665.0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1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29,431,248.37	3,086,917,78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7,400,000.00	193,750,000.00
应付债券	797,480,327.41	796,202,474.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5,870,717.68	4,004,903.59
递延收益	88,118,212.50	82,562,69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86,981.09	9,263,789.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8,756,238.68	1,085,783,865.76
负债合计	5,988,187,487.05	4,172,701,650.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0,100,000.00	331,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8,930,302.69	1,283,220,363.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9,478.37	-84,921.95
专项储备	14,203,884.59	13,222,593.28
盈余公积	71,551,019.76	71,551,019.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1,671,163.60	627,789,90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6,006,892.27	2,326,738,957.93
少数股东权益	100,496,032.84	176,136,62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6,502,925.11	2,502,875,57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44,690,412.16	6,675,577,229.54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8,775,152.60	177,450,16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93,475.00	2,100,000.00
应收账款	432,558,205.59	444,653,532.13
预付款项	774,873,323.16	414,494,584.68
应收利息	101,432,597.88	71,375,541.92
应收股利	75,514,414.09	29,514,414.09
其他应收款	1,026,739,804.77	927,915,149.95
存货	2,507,829.41	31,006,133.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03,886.83	275,216.06
流动资产合计	3,108,998,689.33	2,098,784,740.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94,709,010.22	1,940,788,476.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765,409.59	35,903,454.11
在建工程	2,229,346.00	2,629,527.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436,616.82	29,987,158.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677.82	830,30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17,148.54	24,043,863.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1,129,208.99	2,034,182,785.98
资产总计	6,980,127,898.32	4,132,967,526.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3,000,000.00	37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89,295,514.37	401,927,480.00
应付账款	1,505,647,350.30	476,370,301.50
预收款项	17,129,121.75	44,497,663.02
应付职工薪酬	489,171.82	805,680.36
应交税费	1,452,651.12	168,791.66
应付利息	33,193,548.39	47,893,548.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424,742.32	96,219,740.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01,632,100.07	1,445,883,20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97,480,327.41	796,202,474.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79,158.07	47,563.27
递延收益	1,206,093.75	1,175,00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165,579.23	797,425,037.49
负债合计	4,000,797,679.30	2,243,308,243.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0,100,000.00	331,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6,882,581.91	1,260,463,700.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551,019.76	71,551,019.76
未分配利润	220,796,617.35	226,604,56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9,330,219.02	1,889,659,28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80,127,898.32	4,132,967,526.05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78,657,968.97	1,242,080,298.53
其中：营业收入	2,078,657,968.97	1,242,080,298.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84,570,368.60	1,180,296,317.64
其中：营业成本	1,745,416,101.34	1,032,344,929.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2,347.52	4,460,136.10
销售费用	65,230,961.99	42,558,359.36
管理费用	111,906,443.59	64,030,057.54
财务费用	33,814,119.87	36,899,944.06
资产减值损失	24,200,394.29	2,891.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5.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98,501.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087,600.37	61,788,246.27
加：营业外收入	19,437,084.07	4,078,133.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2,665.42	
减：营业外支出	127,603.57	91,57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18.29	40,152.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397,080.87	65,774,808.68
减：所得税费用	33,003,965.24	19,974,010.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393,115.63	45,800,79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32,863.92	28,611,227.04
少数股东损益	10,360,251.71	17,189,570.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416.64	-67,613.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416.64	-67,613.4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3,416.64	-67,613.4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3,416.64	-67,613.4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039,698.99	45,733,18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679,447.28	28,543,613.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60,251.71	17,189,570.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09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58,885,185.42	146,009,109.75

减：营业成本	559,084,473.47	141,638,162.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00.00	18,100.10
销售费用	1,931,261.77	2,137,535.68
管理费用	10,001,758.24	9,192,157.50
财务费用	632,618.51	9,511,705.14
资产减值损失	4,164,278.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0,980.11	-35,244,851.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95,024.93	-51,733,403.01
加：营业外收入	154,203.82	45,41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40,821.11	-51,687,990.13
减：所得税费用	48,088.23	-247,871.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88,909.34	-51,440,119.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88,909.34	-51,440,119.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979,805,273.63	3,581,694,475.69
其中：营业收入	4,979,805,273.63	3,581,694,475.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63,910,810.24	3,403,475,784.66
其中：营业成本	4,158,559,144.54	2,979,770,470.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92,522.44	11,247,703.21
销售费用	172,088,390.80	117,791,729.22
管理费用	260,193,822.45	179,180,907.63
财务费用	128,562,384.67	99,706,337.44
资产减值损失	28,714,545.34	15,778,636.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37.91	-4,494,236.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37.91	-4,498,501.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871,525.48	173,724,454.98
加:营业外收入	62,415,863.13	21,118,106.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6,208.90	
减:营业外支出	284,084.13	905,738.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955.83	128,555.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003,304.48	193,936,822.91
减:所得税费用	72,508,035.13	51,108,761.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495,269.35	142,828,06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089,259.85	88,876,008.69
少数股东损益	45,406,009.50	53,952,053.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4,556.42	-74,200.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4,556.42	-74,200.9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4,556.42	-74,200.9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4,556.42	-74,200.9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130,712.93	142,753,86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724,703.43	88,801,807.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406,009.50	53,952,053.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27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19,384,121.95	504,120,104.04
减：营业成本	993,804,501.66	462,812,197.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001.59	35,340.99
销售费用	7,218,283.05	5,854,757.94
管理费用	25,430,924.44	25,796,257.54
财务费用	6,589,174.66	27,003,934.02
资产减值损失	4,981,392.47	425,838.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157,642.20	250,480,146.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37.91	-4,498,501.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68,486.28	232,671,924.52
加：营业外收入	901,610.24	1,483,299.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414.53	168,950.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93.60	6,762.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358,681.99	233,986,274.22

减：所得税费用	-41,372.67	-134,973.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00,054.66	234,121,248.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400,054.66	234,121,248.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4,069,407.91	2,069,820,896.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5,061.00	4,955,52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77,376.22	170,191,08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881,845.13	2,244,967,50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8,644,744.70	1,854,315,254.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821,286.83	287,053,73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004,774.12	135,443,41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76,480.44	140,031,79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6,247,286.09	2,416,844,19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65,440.96	-171,876,69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6,413.90	908,377.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9,521.04	19,158,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65,934.94	20,067,077.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990,290.14	433,590,498.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114,701.5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6,500,000.00	112,399,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4,12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379,121.06	545,989,99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813,186.12	-525,922,92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6,16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26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4,000,000.00	1,674,848,361.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016,04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0,160,000.00	1,993,864,404.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8,050,000.00	9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926,675.11	183,257,916.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288,080.74	4,456,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000,000.00	30,098,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3,976,675.11	1,153,356,15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183,324.89	840,508,24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803.29	-53,404.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939,894.52	142,655,22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74,176.74	191,786,07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014,071.26	334,441,299.67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3,543,741.23	1,186,296,269.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130,218.22	541,836,63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3,673,959.45	1,728,132,90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9,477,607.78	1,543,749,47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11,158.03	23,781,18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33,599.70	6,420,68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387,507.11	351,230,64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609,872.62	1,925,181,99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64,086.83	-197,049,09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29,600.00	301,62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29,600.00	302,816,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581.00	4,999,79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510,735.00	5,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60,478,881.33	109,018,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12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389,326.68	119,817,99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859,726.68	182,998,50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7,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000,000.00	5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900,000.00	550,064,004.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722,143.74	3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689,191.39	134,511,316.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411,335.13	454,514,25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488,664.87	95,549,747.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693,025.02	81,499,16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24,651.09	77,018,07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117,676.11	158,517,231.36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